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61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

　　蘇奕滔

被　　告　朱黃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92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7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之侵權行為地位處高雄市三民區路段，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8日20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外側混合車道西向東直行至建興路口（下稱系爭肇事地點）時，適伊所承保第三人吳曉君所有、並由第三人吳偉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同路

段同向於系爭肇事地點右轉進入建興路，然因乙車前方之第三方車輛突然煞車，乙車遂跟著煞車，而被告亦未注意兩車間應保持安全距離，致甲車前車頭與乙車後車尾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又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1萬2,810元，其中工資費用8,505元、零件費用4,30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致乙車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照影本、駕照影本、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3至59頁）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致乙車受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乙車為108年9月出廠，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需花費1萬2,810元，其中工資費用8,505元、零件費用4,305元，有行照影本（見本院卷第27頁）、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9頁）、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31頁）在卷可按，則乙車既非新車，依諸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08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8日，已使用2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8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8,505元，被告應賠償之乙車修復費用為9,692元（計算式：1,187+8,505＝9,692）。

㈢、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吳曉君就乙車前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而原告已就系爭事故致乙車損壞而給付修復費用，此有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附卷可參，又吳曉君就乙車受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9,692元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吳曉君對於被告之請求權，是以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9,69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於112年2月9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41頁）即112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式）。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305×0.369=1,5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05-1,589=2,716
第2年折舊值	2,716×0.369=1,0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16-1,002=1,714

（續上頁）

第3年折舊值	1,714×0.369×(10/12)=5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14-527=1,187